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09月03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0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5人；通讯出席3人，董事黄毅、刘凤委、盛文灏通讯表决；委托出席1人，董事王章全委托董事严东明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彭继泽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发行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面值 100 元。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手续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期数和每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本次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仅面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债券期限

不超过 3 年（含 3 年）期。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债券的还本付息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发行价格或其确定方式/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成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挂牌转让。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宜。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担保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具体安排、是否设置利率调整条款、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偿债保障措施的具体安排、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场所及其它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执行就本次发行及申请上市而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选择并委聘涉及的各类中介机构，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报送有关申请、备案文件，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挂牌转让、存续期管理的相关事宜；在董事会或其授权代表已就发行做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三）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并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五）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长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新增担保预计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对部分子公司新增担保预计，该预计有效期一年；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公司各全资子公司（含本次担保预计涉及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适当调整担保对象、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担保预计有关的具体事项。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新增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聘请殷海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殷海平先生的简历详见决议附件。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16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四）14:30 时在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 600 弄 100 号雪浪湖度假村召开，审议下述议案：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新增担保预计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111）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简历

殷海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6 年 7 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硕士。1992 年至 2003 年先后担任广州雅芳有限公司中国中部总公司财务副经理、瑞士大昌洋行(上海)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亨斯迈卜内门聚氨酯(中国)有限公司会计经理、美集物流运输(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先后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事业部财务总监、总经理、上海领鲜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鹏欣乳业发展有限公司（原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

殷海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